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100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陸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 4

決議：

一、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考量獲得「特聘教授」獎項但未具教授資格者之相關配套措施，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三、特聘教授（教學類）申請資格：「...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修正為：「...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

四、相關條文文字，授權學術副校長召集研發處、教務處及產學營運中心潤飾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出席名單：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鄭英耀副校長、李美文院長、
楊雅惠教授、羅奕凱院長、蔣昭明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
翁金輅講座教授、邱源成教授、黃志青講座教授、郭志文教授、
陳宏遠院長、林慧玲教授、林文程院長、梁淑坤教授、
蔡秀芬教務長、黃心雅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周明顯副總務長代)、
張玉山主任秘書、杜立偉研發長、李錫智處長(王玲瑗組長代)、
黃北豪處長、黃義佑主任、王以亮中心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
黃珊瑜人事主任、陳思涵同學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100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一案：

理學院擬更改於102學年度增設之「科技醫學研究所」名稱為「醫學科技研究所」，提請核備。（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經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刻依程序送請教務處以辦理報部作業。

第二案：

社科院102學年度擬增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中文名稱修正為：「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Affairs, MAPA」

執行情形：業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增設案之中、英文名稱，並依規定提送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擬新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

- 1.中心各組暫不分組辦事，得比照中央大學採業務分類區分之。
- 2.相關文字潤飾，授權總務處及人事室辦理。
- 3.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遵照決議修正，並提送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四案：

管理學院公事所申請重新設立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提案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修正後，擬重提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相關會議審議。

第五案：

管理學院人管所擬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0.10.21）審議通過，現已提送教育部審議。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本校組織規程第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提請核備。
（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逕提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之本處工作報告內提報，人事室並以 100 年 11 月 3 日中
人字第 1000004186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核定，並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 月 14 日辦理後續交通疏解與攤販管理等現地會勘，因大客車停車駕駛未服指揮，致生爭執事件，現由該局調解中，另為提高遊憩品質，由該局同時增設五間臨時公廁供遊客服務使用。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內之財務規劃專章稿，俟核可後，併原計畫書增訂後報部審議。
2. 預計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正報部審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之任期，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說明如下：

- 1、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 2、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及「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經審查通過者」、「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3、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獲傑出教學獎之特聘教授。
-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九條，修訂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
- (三)增訂「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 (四)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之權利與義務，新增「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辦法第十三、十八及二十三條)
- (五)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學者之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修訂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九條)
- (六)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修改為「申請審查制」。(辦法第六十條)
- (七)特聘教授(教學類)修訂如下：
- 1、第二十四條申請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2、遴選投票方式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

成始得通過。

- 3、教學特聘教授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八) 教學績優教師修訂如下：

- 1、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者）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9-11 名修正為 7-11 名。
- 3、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 5%提高至 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 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5、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 6、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期應盡義務修正為：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三、本次「校研發會」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 5、各校教學獎勵措施比較表。

決議：

- 一、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考量獲得「特聘教授」獎項但未具教授資格者之相關配套措施，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三、特聘教授（教學類）申請資格：「...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修正為：「...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
- 四、相關條文文字，授權學術副校長召集研發處、教務處及產學營運中心潤飾之。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0.12.5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條 。 <u>一、.....。</u> <u>二、.....。</u> 第二條 。 <u>一、.....。</u> <u>二、.....。</u>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
第六條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 依公告時程 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六、 第二項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 <u>一個月</u> 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修正繳交成果報告時程。
第八條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1 年 1 期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1)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2) 5.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3 年 1 期 1 年 1 期 (註 3)	八、 第一項 薪資加給標準表 4.特聘教授(教學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任期 <u>3 年 1 期</u> 5.特聘年輕學者 任期 <u>3 年 1 期</u>	1.本校「特聘教授(教學類)」之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2.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3.本校「特聘教授(產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u>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u>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學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5.就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其不同的獲獎資格，不同的任期，增加附註說明。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u>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u>、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u>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u>	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新增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4)
1.傑出講座			3年1期	10-20萬	120-240萬	10%	.95:1
2.中山講座			3年1期	7萬	84萬		1.67:1
3.西灣講座			3年1期	5萬	60萬		1.48:1
4.特聘教授 <u>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1年1期</u>	3萬	36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1)	3萬	36萬		
		產學研究類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2)	3萬	36萬		
			5.特聘年輕學者		<u>3年1期</u> <u>1年1期</u> (註3)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1-3年1期、新進教師來校後2年內	1-20萬	12-240萬	--	1.17:1

註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0.12.5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目錄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目錄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u>第一條</u> <u>一、.....。</u> <u>二、.....。</u> <u>第二條</u> <u>一、.....。</u> <u>二、.....。</u>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之條、項、款、目格式，通篇調整本辦法之條列格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u>第二條</u>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u>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 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	第一章 總則 二、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獲特聘教授類獎項之教師，若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第三條</u>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第一章 總則 <u>三、</u>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u>」(100 年起修正為「<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刪除教育部之原計畫名稱。
第一章 總則 <u>第五條</u>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u>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u>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u>）獎項<u>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u>。惟如有下列情況者，<u>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	第一章 總則 <u>五、</u>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u>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u> <u>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	1、獎勵金支領原則，將條文之文字精簡化，去除重覆部分。 2、另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u>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u>。	學績優教師」則<u>單獨計算</u>。	
第一章 總則 <u>第六條</u>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一章 總則 <u>六、</u>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一章 總則 <u>第七條</u>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	第一章 總則 <u>七、</u> <u>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u>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	刪除原第七條第一項。（原辦法制定時，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及國科會獎勵措施，尚未明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傑出講座：</u> <u>一、</u>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u>二、</u>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u>三、</u>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u>四、</u>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u>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u>(二)</u>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u>(三)</u>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u>(四)</u>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新增基本資格第五項「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條</u>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u>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二、「傑出講座」</u> 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	為鼓勵及禮遇本校同時獲傑出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或相當獎項之教授，修訂其可領取差額獎勵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	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第十三條</u>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 <u>與義務</u> 如下：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u>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 <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u>	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下列資格之一者， <u>得申請中山講座</u> ：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列資格之一者： <u>(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五條</u>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 <u>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以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第十六條 第二項</u> 推薦本講座人選，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三、</u> 推薦本講座人選， <u>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 <u>與義務</u>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u>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u>	新增開設通識課程之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如下：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u>（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u> <u>（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十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西灣講座</u>： <u>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一、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	修訂相關用語。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條</u>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u>，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u>	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 <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 ，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三、 <u>符合基本資格者</u> ，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u>第二十三條</u> <u>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u>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u> <u>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u>	無	新增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之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5 點，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第二十四條</u>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績優 <u>之專任教師</u> ，且獲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中心) <u>教學績優教授</u> ，且獲各學院 (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新增基本資格為 <u>專任教師</u> 。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u>第二十七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 <u>無記名連記法</u> 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含) 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 (教學類)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 <u>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 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含) 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1、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至多 3 名，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u>二分之一</u> 以內 (即應選名額為 1 名)，爰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 3、遴選門檻修正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教學類) <u>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 1 年。</u>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u>，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u>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2、特聘教授(教學類)聘期由3年1期改為1年1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3、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教學類) <u>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u> <u>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教學類。 2、修正教學傑出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u>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领航教師。</u> <u>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u> <u>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u>	<u>(一)</u>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u>(二)</u>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领航教師。 <u>(三)</u>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之</u>： <u>一、</u>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u>二、</u>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u>三、</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u>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u> <u>五、</u>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u>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u>(二)</u>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u>(三)</u> 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u>(四)</u> 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	1、增加傑出教師一項。 2、將「教授」修訂為「教師」。 3、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 4、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之申請基本資格，比照講座類申請資料，新增「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獎（原研究績優獎）。 <u>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然得獎人。</u>	款目。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u> 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於獎勵期間</u> 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u>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基本資格為「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經審查通過者及「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三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u>應</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 (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四條</u> 本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學術研究類)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學術研究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之</u>： <u>一、</u> 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u>二、</u> 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u>三、</u> 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u>四、</u> 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u>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u>以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u>：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 1 期）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六條</u>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獎勵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獎勵以 1 年為 1 期，</u>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u>二、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獎勵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u>	1、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原本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為 3 年 1 期，擬依其基本資格之不同，修訂為 3 年 1 期或 1 年 1 期。 2、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u>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於<u>獎勵</u>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u>合基本資格（一）或（二）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七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u>，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第二節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八條</u> 本特聘教授<u>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u>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二節 特聘教授 (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產學研究類)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增加傑出教師一項，並標明為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u>： <u>一、</u>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2年以上。 <u>二、</u>5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1次者。 <u>三、</u>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u>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一條 <u>一、基本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45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u>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2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2年以上。 <u>(二)</u>5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1次者。 <u>(三)</u>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1、將「教授」修訂為「教師」。 2、調整基本資格之序列。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條</u>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因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及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獎項，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之基本資格為「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者，其聘期由 3 年 1 期改為 1 年 1 期。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一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新增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之說明。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二條</u>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四、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u>	新增說明需送外審之條件。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u> <u>一、教學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一)</u>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u>(二)</u>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u>(三)</u>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u>(四)</u>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u>(五)</u>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一、基本資格：</u> <u>(一)教學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區分為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u>(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 <u>(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 <u>(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u> <u>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u>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u>(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 <u>(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 <u>(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u>	<u>(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u>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 <u>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u> <u>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u>(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u>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 <u>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u> <u>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五條</u>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u>一、</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u>7-11名</u>，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u>二、</u>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三、</u>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u>（一）</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u>9-11名</u>，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u>（二）</u>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	1、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由9-11名修正為7-11名。 2、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比例，由專任教師人數5%提高至10%，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 3、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u>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u> <u>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u>(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u> <u>(四)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u> <u>(五)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4、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八條</u>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	修正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之應盡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u>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u>	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提供錄播課程。	義務，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 <u>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u>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資本資格 <u>(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u>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	1、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及段落稍作變更，條款內容不變。 2、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訂論文發表之說明。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二、</u>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	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 <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二)</u>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 <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四、</u>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	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三)</u>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 <u>前項</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四)</u>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u>	<u>前項</u>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u>前項</u>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u>論文</u>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u>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條</u> <u>第二項</u>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u>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u>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u>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u>，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二、</u> 第二項 符合基本資格第<u>(六)</u>款之教師，應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修訂申請流程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一條</u>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於獎勵期間</u>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三、</u> 第二項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	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類似 <u>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u>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二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u>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 <u>一、</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u>二、</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一、基本資格：</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u>（一）</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u>（二）</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1、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標號變更。 2、修訂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至少 1 件者。 <u>三、</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u>(三)</u>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三條</u>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u>獎勵</u>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二、</u>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修訂相關用語。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六章 <u>第五十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u>	第六章 <u>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u>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u> <u>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u>校</u>服務之明確計畫。 <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u> <u>（一）</u>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u>（二）</u>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u>三、新進教師獎勵：</u>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	<u>（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u>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u> <u>1、</u>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u>2、</u>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u>（三）新進教師獎勵</u>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u>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u>	要點」(100.6.2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相關用語及內容。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 <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u> ，且未獲基本資格 <u>第一款</u> 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六章 <u>第五十八條</u> 符合基本資格 <u>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u>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u>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u>)。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u>校長</u>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u>學術副校長</u>、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u>2 年 1 期為原則</u>，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u>「績優教師」</u>為原則。	第六章 <u>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1 者</u>，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u>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u>)。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u>學術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並由<u>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u>。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u>3 年 1 期</u>，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100.6.2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申請所需檢附資料項目及相關內容。
第六章 <u>第五十九條</u> 符合基本資	第六章 <u>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u>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0.4.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因「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包括依學校當年度經費狀況訂定每年得獎比例，召集人修正由校長擔任。
第六章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六章 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宜改為<u>申請審查制</u>。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u>100 年 12 月 2 日</u>	<u>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u>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第一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 <u>及傑出教師</u> （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

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

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 十一 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

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五)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
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

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

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3篇，海洋學院至少2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

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二、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三、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3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3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